

关于对《周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报告

区政府办公室：

2021年8月24日，我局收到《周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。我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

（一）收到的送审材料：

- 1、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；
- 2、《规划》的起草说明；
- 3、公众参与报告
- 4、项目民意调查问卷表
- 5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表
- 6、专家论证报告
- 7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
- 8、合法性初审意见
- 9、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

（二）审核依据：

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

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02号）

二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（一）起草主体和制定权限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，区应急局具有起草《规划》并提请区政府公布的职权。

（二）程序履行情况

《规划》制定过程中，区应急局对《规划》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，开展了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询了有关部门的意见，程序合法。

（三）内容和形式

《规划》包括六个部分，第一部分分析了发展现状；第二部分明确了《规范》编制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；第三部分明确了《规划》总体目标和近期目标；第四部分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完善八大体系；第五部分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打造的十项工程；第六部分主要是为确保规划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地见效，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定实施计划、强化政策扶持、加快人才培养、强化考核评估等五项保障措施。其相关内容与市规定一致，符合我区的实际要求。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1、《民意调查表》、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表》存在未签名和未签时间的问题。

2、本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，不对可

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为判断。

以上意见，供决策时参考。

附：主要审查依据

周村区司法局

2021年9月3日